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云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抚州明安达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为降低管理成本，优化组织架构，

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，充分整合资源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注销子公司抚州明安达配送有限公司。

上述子公司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